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 习近平李克强作重要讲话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12月19日至21日在北京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栗战书、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出席会议。

习近平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总结2018年经济工作，分析当前经济形势，部署2019年经济工作。李克强在讲话中对明年经济工作作出具体部署，并作了总结讲话。

会议认为，今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党全国落实党的十九大作出的战略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有效应对外部环境深刻变化，迎难而上、扎实工作，宏观调控目标较好完成，三大攻

坚战开局良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改革开放力度加大，稳妥应对中美经贸摩擦，人民生活持续改善，保持了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朝着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迈出了新的步伐。成绩来之不易。

会议指出，一年来，我们在实践中深化了对做好新形势下经济工作的规律性认识：必须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发挥掌舵领航作用；必须从长期大势认识当前形势，认清我国长期向好发展前景；必须精准把握宏观调控的度，主动预调微调、强化政策协同；必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有针对性主动引导市场预期；必须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形成全局工作强大合力。

会议强调，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要看到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变中有忧，外部环境复杂严

峻，经济面临下行压力。这些问题是前进中的问题，既有短期的也有长期的，既有周期性的也有结构性的。要增强忧患意识，抓住主要矛盾，有针对性地加以解决。

会议指出，我国发展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世界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变局中危和机同生并存，这给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带来重大机遇。要善于化危为机、转危为安，紧扣重要战略机遇新内涵，加快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深化改革开放，加快绿色发展，参与全球经济治理体系变革，变压力为加快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动力。

会议强调，明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做好经济工作至关重要。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着力激发微观主体活力，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进一步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提振市场信心，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打下决定性基础，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会议指出，宏观政策要强化逆周期调节，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适时预调微调，稳定总需求；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较大幅度增加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模；稳健的货币政策要松紧适度，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改善货币政策传导机制，提高直接融资比重，解决好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结构性政策要强化体制机制建设，坚持向改革要动力，深化国资国企、财税金融、土地、市场准入、社会管理等领域改革，强化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创造公平竞争的制度环境，鼓励中小企业加快成长。社会政策要强化兜底保障功能，实施就业优先政策，确保群众基本生活底线，寓管理于服务之中。

会议认为，我国经济运行主要矛盾仍然是供给侧结构性的，必须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不动摇，更多采取改革的办法，更多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在“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个字上下功夫。要巩固“三去一降一补”成果，推动更多产能过剩行业加快出清，降低全社会各类营商成本，加大基础设施等领域补短板力度。要增强微观主体活力，发挥企业和企业家主观能动性，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和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正向激励和优胜劣汰，发展更多优质企业。要提升产业链水平，注重利用技术创新和规模效应形成新的竞争优势，培育和发展新的产业集群。要畅通国民经济循环，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提高金融体系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形成国内市场和生产主体、经济增长和就业扩大、金融和实体经济良性循环。

会议指出，今年三大攻坚战初战告捷，明年要针对突出问题，打好重点战役。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要坚持结构性去杠杆的基本思路，防范金融市场异常波动和共振，稳妥处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做到坚定、可控、有序、适度。打好脱贫攻坚战，要一鼓作气，重点解决好实现“两不愁三保障”面临的突出问题，加大

“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脱贫攻坚力度，减少和防止贫困人口返贫，研究解决那些收入水平略高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的群体缺乏政策支持等新问题。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要坚守阵地、巩固成果，聚焦做好打赢蓝天保卫战等工作，加大工作和投入力度，同时要统筹兼顾，避免处置措施简单粗暴。要增强服务意识，帮助企业制定环境治理解决方案。

会议确定，明年要抓好以下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要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坚定不移建设制造强国。要稳步推进企业优胜劣汰，加快处置“僵尸企业”，制定退出实施办法，促进新技术、新组织形式、新产业集群形成和发展。要增强制造业技术创新能力，构建开放、协同、高效的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健全需求为导向、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一体化创新机制，抓紧布局国家实验室，重组国家重点实验室体系，加大对中小企业创新支持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形成有效的创新激励机制。

二是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我国市场规模位居世界前列，今后潜力更大。要努力满足最终需求，提升产品质量，加快教育、育幼、养老、医疗、文化、旅游等服务业发展，改善消费环境，落实好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增强消费能力，让老百姓吃得放心、穿得称心、用得舒心。我国发展现阶段投资需求潜力仍然巨大，要发挥投资关键作用，加大制造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加快5G商用步伐，加强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城际交通、物流、市政基础设施等投资力度，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短板，加强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

三是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要坚持农业农

村优先发展，切实抓好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推动藏粮于地、藏粮于技落实落地，合理调整“粮经饲”结构，着力增加优质绿色农产品供给。要重视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注重解决小农户生产经营面临的困难，把他们引入现代农业发展大格局。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重点做好垃圾污水处理、厕所革命、村容村貌提升。要总结好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三项试点经验，巩固改革成果，继续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四是促进区域协调发展。要统筹推进西部大开发、东北全面振兴、中部地区崛起、东部率先发展。目前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等地区发展呈现出许多新特点，规模经济效应开始显现，基础设施密度和网络化程度全面提升，创新要素快速集聚，新的主导产业快速发展，要推动这些地区成为引领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动力源。要增强中心城市辐射带动力，形成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助推力。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实施长江生态环境系统性保护修复，努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要推动城镇化发展，抓好已经在城镇就业的农业转移人口的落户工作，督促落实2020年1亿人落户目标，提高大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五是加快经济体制改革。要深化四梁八柱性质的改革，以增强微观主体活力为重点，推动相关改革走深走实。要加快国资国企改革，坚持政企分开、政资分开和公平竞争原则，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加快实现从管企业向管资本转变，改组成立一批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组建一批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积极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快推动中国铁路总公司股份制改造。要支持民营企业发展，营造法治化制度环境，保护民营企业家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要以金融体系结构调整优化为重点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发展民营银行和社区银行，推动城商行、农商行、农信社业务逐步

回归本源。要完善金融基础设施，强化监管和服务能力。资本市场在金融运行中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作用，要通过深化改革，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完善交易制度，引导更多中长期资金进入，推动在上交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尽快落地。要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健全地方税体系，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机制。要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大幅减少政府对资源的直接配置，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凡是市场能自主调节的就让市场来调节，凡是企业能干的就让企业干。

六是推动全方位对外开放。要适应新形势、把握新特点，推动由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向规则等制度型开放转变。要放宽市场准入，全面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保护外商在华合法权益特别是知识产权，允许更多领域实行独资经营。要扩大进出口贸易，推动出口市场多元化，削减进口环节制度性成本。要推动共建“一带一路”，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有效管控各类风险。要精心办好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积极参与世贸组织改革，促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要落实阿根廷中美元首会晤共识，推进中美经贸磋商。

七是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要完善制度、守住底线，精心做好各项民生工作。要把稳就业摆在突出位置，重点解决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群体就业。要增加对学前教育、农村贫困地区儿童早期发展、职业教育等的投入。要完善养老护理体系，努力解决大城市养老难问题。要下更大气力抓好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和交通安全。要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在加快省级统筹的基础上推进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把更多救命救急的好药纳入医保。要继续划转部分国

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要构建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因城施策、分类指导，夯实城市政府主体责任，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

会议强调，我国发展拥有足够的韧性、巨大的潜力，经济长期向好的态势不会改变。要全面正确把握宏观政策、结构性政策、社会政策取向，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要实施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实施就业优先政策，推动更大规模减税、更明显降费，有效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要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促进新动能加快发展壮大。要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提升创新能力和效率，提高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水平。要瞄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硬任务，推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要持续释放内需潜力，推动区域协调发展。要深化财税金融、国资国企等重点领域改革，坚决破除民营企业发展障碍，增强发展内生动力。要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着力稳外贸、稳外资。要协同推动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要突出保基本兜底线，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

会议要求，做好经济工作，必须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提高党领导经济工作能力和水平，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不动摇，坚持把发展作为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激励干部担当作为，鼓励创造性贯彻落实，加强学习和调查研究，在学习和实践中找思路、想办法，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会议号召，全党全国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上下同心，迎难而上，以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来源：新华社）

重庆召开全市生态环境系统重点工作座谈会

11月28日，我市召开全市生态环境系统重点工作座谈会，围绕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生态环境系统机构改革、垂直改革、综合执法改革、“放管服”改革以及2019年重点工作目标思路等内容进行了分组讨论。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辛世杰作了总结发言，要求全市生态环境系统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将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作推向深入、落到实处。

形势清则方向明。会议指出，今年以来，生态环境领域大事不断，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区县党委政府都对生态环保工作再加压、再鼓劲、再提速。生态环境保护的认识实践不断深化；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路更加坚定；污染防治攻坚战顺利推进效果初显；生态环境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再深入；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迈向纵深；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再加速提质。

新时期新形势下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面临着新要求新任务、新问题新挑战，同时当前也面临着党委政府重视前所未有、政策制度体系不断完善、经济技术支撑坚实有力、群众参与和期盼日益热切等前所未有的机遇。会议要求，大家一定

要审时度势，认清机遇、把握机遇、用好机遇，在机遇再把握中一步一个脚印推动工作向前迈进。

会议还研究梳理了2019年生态环境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

会议强调，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推动我市加快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重点围绕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体制改革、全面服务和推动高质量发展、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加压实施环保督察及整改、依法规范环境监管和执法、着力提升环保支撑保障能力、全面落实从严治党各项要求等7个方面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会议要求，全市生态环境系统要提高政治站位，站在生态环境工作事关党和人民事业大局的高度上认识现象、把握本质、解决问题，以高度的责任感、冷静的分析判断、坚强的意志、灵活的工作方法以及沉心静气的心态抓好落实。

（来源：重庆生态环境）

《重庆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将于2019年1月1日施行



近日，重庆市政府发布《重庆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办法规定：

一、我市生活垃圾按照以下4个类别实施分类，我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置标准。

（一）可回收物

主要包括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废包装物、废旧纺织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玻璃、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等。

（二）易腐垃圾

主要包括相关单位食堂、宾馆、饭店等产生的餐厨垃圾，居民日常生活产生的厨余垃圾，农

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腐肉、肉碎骨、蛋壳、畜禽产品内脏等。

（三）有害垃圾

主要包括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

（四）其他垃圾

除上述类别之外的其他生活垃圾。

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单位及个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我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规定，履行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义务，分类投放生活垃圾，不得随

意倾倒、抛撒和堆放，并有权对违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行为进行劝阻和举报。

在法律责任中，单位和个人违反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下罚款。

二、实行管理责任人制度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收集实行管理责任人制度，具体责任人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一）住宅小区实行物业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为责任人；

（二）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责任区，各单位为责任人；（三）车站、机场、码头、文化场所、体育场所、公园、道路、广场、公共绿地、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为责任人；

（四）宾馆、饭店、商场、写字楼及食品加工场所等生产经营场所，经营管理单位为责任人。（五）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不明确的，由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明确责任人。

三、管理责任人职责

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收集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以下责任：

（一）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措施，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台账；

（二）开展宣传工作，指导、监督单位和个人进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对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予以劝告、制止；

（三）按照国家及我市相关要求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并保持分类收集容器齐全、完好、整洁；

（四）将分类投放后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到

满足运输条件、符合环境控制要求的地点贮存。

（五）旅行社在我市组织、接待旅游者游览的，协助履行前款第二项职责。

办法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收集管理责任人违反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履行责任人义务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四、分类投放收集

办法规定，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应当分类运输：

（一）可回收物由责任人自行运送或者回收企业上门收运；

（二）有害垃圾由符合危险废物运输条件的单位进行运输；

（三）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由符合生活垃圾运输条件的单位进行运输。

办法规定，运输单位发现生活垃圾投放和收集不符合分类要求的，应当及时告知投放和收集管理责任人；对拒不整改的，可以拒绝运输，并及时向区县（自治县）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报告。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24小时内进行处理。

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运输单位未在车身显著位置标明所运输生活垃圾类别的，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将分类后的生活垃圾混合运输的，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做到日产日清的，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办法规定，我市按照混合垃圾多付费、分类垃圾少付费的原则，逐步建立差别化的生活垃圾处置收费制度。

（来源：重庆晚报）

重庆市全面推动《土壤污染防治法》实施，坚决打赢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

2018年8月3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全票通过了《土壤污染防治法》，习近平主席签署第8号主席令予以公布，《土壤污染防治法》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土壤污染防治法》的颁布实施，标志着土壤污染防治制度体系基本建立。

2018年12月17-19日，我市对各区县环保局、相关企业以及从业单位开展了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技术培训，要求全市生态环境系统要充分认识《土壤污染防治法》实施的重大意义，认真领悟各项新制度、新措施、新要求，用最严格的制度和最严密的法治扎实推进土壤污染防治。2006年，重庆就率先在全国开展了工业企业原址土壤调查评估并对有污染的土壤进行治理修复。经过十余年的不断摸索、总结，我市先后出台、制定、建立了一系列制度、标准和机制，通过强化环境监管，严格环境准入，以确保土地开发利用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完善政策法规确保环境管理有法可依

重庆是全国六大老工业基地之一，很多企业分布在主城区，厂区与居民区相互交错，部分企业环境污染和安全隐患问题突出。2002年以来，重庆市通过“退二进三”、“退城进园”等举措，先后完成400多家企业的环保搬迁，在减少污染物排放的同时，也遗留了一些有污染风险的

地块。

率先出台政府规范性文件。2008年，重庆市政府办公厅就印发实施的《关于加强我市工业企业原址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工作的通知》（渝办发〔2008〕208号），重点解决了污染地块管理的基本要求、责任主体、部门职责和部门联动等问题。2018年市生态环境部门对该文件进行修订，重点解决部门间联合监管的工作程序、污染地块名录和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发布等具体操作层面的问题。

率先在地方法规中对土壤环境管理作出规定。2007年，重庆市在修订《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时，增加了污染地块环境管理的相关规定；2017年6月新修订实施的《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中，专门设置了土壤污染防治专章，明确了国土、规划、经济、环保等部门的责任。

同时，我市还组织制定了《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对（疑似）污染地块调查评估、治理修复、风险管控、监理监督等一系列工作程序、要求等加以细化、规范，该《办法》已列入2019年市政府审议计划。

建立制度机制实施全过程精细化管理

建立环境管理协调和考核机制。为加大各级各部门对污染地块环境管理的重视程度和落实力度，我市从市级和区县层面建立了污染地块环境

管理协调机制，通过项目实施和典型案例推动，将区县联动机制情况纳入考核，同时将其纳入市政府对区县环保集中督察的内容。

建立疑似（潜在）污染地块排查制度。2015年，由环保、国土、规划等6个市级职能部门按照6大类、12个方面内容在全市开展工业企业原址场地大排查专项行动，共排查出疑似污染地块387块，并纳入环保督查整改问题清单，分解到各区县，通过建立清单的方式将其纳入监管视线。

制定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备案制度。2016年，我市发布《重庆市工业企业场地调查、风险评估与治理修复相关资料备案办事指南（试行）》，2017年，发布了第一批污染地块名录，2018年，再次发布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目前，市生态环境局正在拟定分级分类管理制度，拟按照行业类别将风险较小部分疑似污染地块调查和环境风险评估的备案工作下放至部分能力较强的区县。

制定从业单位名录管理制度。工业企业用地的开发利用不同于其他项目，考虑到评估单位对调查评估结论的影响存在较大的后期风险，2013年，市生态环境部门印发了《重庆市污染地块评估咨询和治理修复单位名录申报指南（试行）》，将从业单位分为两大类、三个级别。截止2018年，已公开发布112家评估咨询类和104家治理修复类从业单位名单。

建立从业单位退出制度。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拟定了《重庆市污染地块从业单位管理及考核办法（试行）》，对从业单位实行考核和退出制度，由市生态环境局通报从业单位不良行为，取消推荐并纳入“黑名单”，其单位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名录；对报告质量较差、多次技术审查不通过的进

行通报，结果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监督，同时，纳入财政资金的招投标管理。

在对污染地块治理修复的监管和风险管控方面，我市生态环境部门始终坚持对治理修复项目开展审查性备案，通过监管倒逼，提高了污染土壤处置门槛，实现了污染土壤规范处置，有效防止了业主和施工单位采取低成本“土方施工”的作业方式来“蒙混过关”。

率先制定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制度。我市还制定了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区域划定工作指南，指南对风险管控的责任主体、管控区域的划定（核心区 and 影响区）、公告的形式、监测点位设置、管控区标识和边界设置、日常监管的措施等都进行了细化规定，以确保区域划定科学合理。北碚、沙坪坝等区县已开展污染地块风险管控试点工作，得到生态环境部土壤司领导的肯定。

强化支撑保障推进污染地块环境管理可持续

调查评估作为一项基础性工作，只有摸清底数才能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相关职能部门在审查审批时才能做到心中有数，确保净土开发。

制定标准体系。2010年，重庆结合自身实际，发布了《重庆市污染地块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对评估及治理修复的工作程序、调查方法、监测采样方式、风险评估技术及文本编制格式等做了全面的规定；2013年，组织开展污染地块地方环境保护系列标准制定工作；2017年发布四项地方标准。

强化财政投入引导。自2007年以来，市级财政多方争取落实资金，每年投入1000多万元、累计1亿多元用于开展疑似污染地块调查评

（下转第16页）

重庆： 聚焦“建治改管”，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编者按：为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今年，重庆市出台了《重庆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以持续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统筹“建、治、改、管”，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并按照项目化、工程化的要求，扎实推动污染防治攻坚重点工程建设，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日益增强。

全力建设，补齐环保设施短板

自去年8月开工以来，万州瀼渡镇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工地上，始终是一派热火朝天的场面。在工人们加班加点的努力下，这座占地面积3151平方米、日处理能力2000立方米的污水处理厂从无到有，结束了周边居民生活污水常年直排的历史。

面对环保设施建设缺口大、欠账多这一“卡脖子”问题，重庆市各级各部门从污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置、道路交通污染防治、船舶码头污染防治和生态环保监管大数据等5个方面着手，加快补齐设施短板。

针对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处理能力滞后等情况，重庆着力推进城乡处理设施扩能提标建设，将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列为头号工程，已累计

建成城乡污水处理设施2400余座，完善城乡污水管网约两万公里，处理能力达到500余万吨/天，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3%，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率提升至80%。长江、嘉陵江、乌江干流沿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全部由一级B提高至一级A排放标准，43座城市污水处理厂完成改扩建。

随着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城市危废处置能力的短板正日益凸显。为此，《重庆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布局规划（2018—2022年）》提出：要在2020年年底以前，建成投运长寿危险废物处置场二期等项目，新增集中处置能力42.25万/年；鼓励和支持璧山、江津、涪陵、万州以及黔江等地区新建（扩建）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和填埋设施；到2020年，全市新增水泥窑协同处置能力43.1万吨/年；新增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1.13万吨/年；在10个区县开展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贮存试点工作；组织开展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规划（2019~2035年）工作，布局一批重大处置设施。

除了提升危废处置能力，重庆市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面也越来越广。近年来，重庆市严格落实《重庆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实施方案（2015—2018年）》要求，按照“户集、村收、镇（乡）运、区域处理”模式，全面推进农村生

活垃圾治理，90%以上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

在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方面，截至目前，重庆全市建成运行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场共60座，其中主城区建成运行焚烧厂3座，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建成运行易腐（餐厨）垃圾处理厂3座；启动并推进渝北洛碛垃圾处理产业园区建设。

主城区第三垃圾焚烧发电厂已建成并调试运行，第四焚烧厂已完成前期工作；涪陵焚烧厂已建成运行，永川焚烧厂前期工作已完成，正开展项目审核评审；全市需整改的垃圾填埋场和计划修建的渗滤液处理设施也都在按时序推进当中。

在新建、改造垃圾处置设施的同时，重庆市的码头环保设施建设也一直在进行当中。

在船舶废弃物接收处置暨清漂码头工程建设方面，长寿、涪陵、忠县、云阳等区县码头相关项目基本建成。

除了环境基础设施，重庆市也十分重视环保信息化建设。在今年8月下旬的中国国际智能产业博览会上，重庆市的大气、水环保大数据平台一亮相，就引起了广泛关注。

据了解，全市水污染防治系统目前已集成37条重点河流数据，将“一河一策”通过移动APP带到现场。大气污染防治系统平台建立了“数据舱”和“作战图”，集成多种可视化形式，实现了市域、区域、区县、站点等不同层级的实时数据分析。

目前，大气、水污染防治管理系统已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应用。

狠抓治理，解决突出环境问题

堆存20多年的生活垃圾不见了踪影，数千吨不合格的石灰一扫而空。11月中旬，生态环

境部对重庆市4个部级挂牌督办问题进行现场核查，认为全部达到销号要求。

从今年5月挂牌督办，到半年后全部“摘牌”，在这个过程中，重庆市着力治理突出环境问题、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合作力与决心展露无遗。

为保护好三峡库区和长江母亲河，今年，重庆市全面推进长江主要支流及不达标河流监测“体检”工作，设置约1200个监测断面，详细掌握流域干流水质总体情况，形成“一个流域一张图”，指导区县完善“一河一策”。

截至今年11月30日，重庆市全面完成153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达到100%，9个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目前长江干流重庆段总体水质为优，42个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国家年度考核88.1%的目标要求。

大气污染防治是生态环境保护的重点工作。截至11月30日，重庆市累计建设和巩固扬尘控制示范工地1740个、示范道路1700条；累计治理VOCs工业企业376家；完成34台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今年完成国电投合川电厂1#等7台机组共252万千瓦改造，全市累计完成15台共616万千瓦机组的改造量，占全部改造任务的91%；完成10家玻璃制造企业的脱销深度治理和两台燃气锅炉烟气脱硝及低氮燃烧改造，以及539家烧结砖瓦企业整治；督促全市33家水泥熟料生产企业和539家烧结砖瓦生产企业实行错峰生产。

为突出“车油路企”协同控制，全市路检遥测抽检机动车14.6万辆（次），其中抽检柴油货车5.8万辆（次），查处超标车辆和冒黑烟车1.9万辆（次），整治排放超标柴油车16437辆，淘

汰老旧柴油车 11529 辆；核查新车 21846 辆；全市全部储油库和加油站均完成国 VI 标准油品置换。

为解决餐饮油烟扰民，今年颁布了新的《餐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启动了全市餐饮油烟污染整治工作。截至目前已完成餐饮油烟整治 2200 家。

为强化成渝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和协同治污，今年，重庆市与四川省建立了空气质量预报会商制度，“成渝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技术与集成示范项目”被纳入 2018 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截至今年 12 月 4 日，重庆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 300 天，同比增加 11 天。

土壤污染被称为“看不见的污染”，更为隐蔽、滞后，一旦污染更难逆转。为管控土壤环境风险，重庆市建立了疑似污染地块排查和调查评估制度，在全国率先开展疑似污染地块调查评估。2006 年以来，累计完成 696 处疑似污染地块调查和环境风险评估。

今年，重庆市在对 2017 年重点重金属排放量进行核算的同时，对 41 家电镀企业、9 家铅蓄电池企业及 1 家再生铅企业情况进行专项调研，在同各区县人民政府签订的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中明确减排目标。截至 11 月底，6 个重金属减排项目已完成治理；4 家电镀企业关闭或搬迁；完成了 7 块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治理修复污染土壤 28.8 万立方米，提供修复后的净地 76.9 万平方米。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农村小康全面不全面，生态环境质量是关键。今年，重庆指导各区县按照“户集、村收、镇（乡）运、区域处理”模式，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因地制宜处理农村分散污水，鼓励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农村人居环境得到了持续改善。

强化管理，提升环境监管水平

今年以来，重庆市在产业环境准入、重点污染源监测、生态环境风险防范等方面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管理体系，持续改善监管效能和效率，始终将科学性和专业化水平贯穿于环境管理的全过程。

2.04 万平方公里，是重庆市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4.82%。

为守好这道生态安全“生命线”，在今年《重庆市生态保护红线》正式发布后，随即启动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试点工作，目前已完成界桩、标识牌的安装。

作为环境保护管理的一项重要制度，环评制度在有效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同时，也与广大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紧密相连。

一直以来，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始终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制度，以“三线一单”为手段，划框子、定规则、查落实。截至 11 月底，已完成 72 项规划环评审查工作。全市审批项目环评文件 3436 份，涉及总投资 5900 亿余元。其中，不予或暂缓批准 44 份，涉及总投资 153 亿余元。

为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构建实时在线环境监控系统，今年，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和市公安局联合开展了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执法专项行动，对行业内违法行为形成了震慑。

除了开展专项行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还采取信息公开、定期抽查、指导督促等方式，确保自动监控数据的真实准确，同时不断完善实时在线环境监控系统。目前，自动监控平台的升级方案已编制完成。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防范机制同样是生态环境风险防范的重要一环。今年，重庆市陆续组织了对长江三峡库区干流流域、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

源和涉及化工生产的工业园区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以花溪河、梁滩河、临江河、濑溪河、龙溪河5条河流流域为重点，组织开展了2018年利剑执法专项行动，全面摸清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底数，不断清除风险隐患，降低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几率，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同比去年下降41.6%。

对待环境问题，不仅要做好防范，更要主动出击。

今年，重庆市多次启动噪声污染防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建筑施工噪声污染违法行为，查处了一批噪声污染违法行为，并对多个夜间施工噪声扰民的项目业主和施工单位进行了集中约谈，有效遏制了噪声污染。

目前，重庆市级环保集中督察已实现全覆盖，重点督察了各区县党委政府对中央和全市环境保护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突出环境问题及处理情况、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情况，有力压紧压实了各级党委政府及其部门的环保责任，有效推动解决了一批生态环保领域的突出问题。

在重庆，对环境污染问题拒不整改，还可能会有公安执法人员找上门来。

新《环保法》实施以来，重庆市不断完善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召开环境保护联动司法工作座谈会，深化环保部门与公检法机关的沟通交流，建立健全案件会商制度。在全市开展了防范和打击长江流域“一条龙”式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形成了打击和震慑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

生态环境监管，不只意味着对违法行为的重拳打击，更有对合法企业的主动靠前服务。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今年，重庆市从优化环保法治环境、建立“四张清单”、推行“全渝通办”等10个方面，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发展；制定了《全市环

保系统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十条措施》和《关于进一步做好环境执法工作服务经济发展的通知》；出台了《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提出了十大类41项具体举措。

深化改革，充实完善体制机制

“上游水质变好了，就由下游补偿上游；上游水质变差了，那就得由上游补偿下游。”表面看似“扳手腕”的横向补偿机制，实质却是对生态环境补偿机制的巧妙运用。

随着近年来一系列重要改革任务和重点改革专项的相继实施，重庆市进一步加快环境监管制度改革步伐，在实践中不断充实和完善制度建设，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释放了政策红利，增添了强大动力。

不良企业违规排污，收到的不只是来自环保部门的罚单，可能还要面临政府多个部门的联合惩戒。2017年，《重庆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出台，将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市级重点监控企业纳入评价范围，并设立“红黑名单”。评价办法出台后，重庆对445家企业的2016年环境信用等级开展评价，57家环保诚信企业被纳入环境保护领域“红名单”，10家不良企业被纳入“黑名单”。

据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介绍，环境信用评价指标体系涵盖了企业从环评、建设，到投产运行、污染治理的各个环境管理环节。既有过程管理的指标，也有排污结果的指标；既有大量的扣分项，也设定了8项加分指标，鼓励企业在守法、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绿色发展。

在建立和增强环境信用意识方面，企业可以分“红黑”，地方则要断“源头”。随着国家地表水质监测事权上收，水环境好不好，地方已无发

言权。

截至11月底，重庆市承担的48个国家水站建设任务均已全面完成站房建设、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联网等工作，监测数据已上传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已建成100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正组织开展声环境自动监测站建设；江北区完成辐射监测设施仪器配置并开展了实验室资质辐射扩项评审工作，璧山、铜梁、潼南等地也正在有序推进相关工作。

严峻的环境形势，让环保产业在发展过程中面临巨大的资金需求。为带动社会资金投入，培育壮大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主体，重庆市创新环保基金运作模式，联合广西、湖北的地方企业分别成立扶贫产业投资基金和产业投资基金；重庆环保产业基金公司股权转让取得进展，预计基金总认缴规模将超过90亿元。

除了环保基金的带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也对地方生态环境治理工作起到了激励和促进作用。自今年实施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以来，龙溪河、大溪河水质稳定提升至Ⅲ类，梁滩

河、花溪河等河流水质也得到了明显改善。

近年来，重庆市对流域面积500平方公里以上且流经两个区县以上的19条次级河流，实施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截至11月底，璧南河、御临河等19条河流涉及的34个区县均已签订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

从“企业污染、群众受害、政府买单”到“环境有价，损害担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改革正在发挥效力。今年，重庆出台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将改革工作纳入《重庆市实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重庆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成立了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任副组长，13个市级部门（单位）为成员的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权利人和具体责任部门；同时制定了配套制度，并注重强化宣传培训和督察指导，以确保改革达成实效。

（来源：中国环境报）

（上接第11页）

估，更撬动几十倍的社会投资投入，全市累计投入的治理修复资金已超过20亿元。

强化技术支撑。在技术研究的开展上，我市先后完成了污染地块全过程环境管理、污染地块标准体系、工业企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控预警等方面的研究工作。其中，通过承担国家优先管理清单技术研究，建成污染场地分类管理评价体系；开展污染土壤中不同形态的氰化物风险控制目标研究，解决了永川化工片区含氰污染土壤修复标准问题，也为国家制定氰化物土壤筛选值和管控值提供了典型实例。

数据显示，截至2018年年底，我市已完成

696块工业企业原址地块的调查评估；完成66块污染地块治理修复，修复污染土壤155余万立方米，提供修复后的净地826万余平方米。

重庆将进一步完善巩固部门联动机制，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强化风险管控制，实施全过程精细化管理，实现土地在转用、征收、收回、收购等环节调查工作全覆盖，推进污染土壤终端处置设施建设，探索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筹措机制和公众参与机制，加强污染地块管控和热点区域环境管理，确保“净土”开发，保障人居环境安全。

（来源：重庆生态环境）

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产业协同发展机制框架协议在渝签订



12月7日，第一届长江经济带暨成渝经济区生态环境产业协同发展论坛在渝隆重举行。论坛以“携手两山路共护母亲河”为主题，由重庆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中国长江生态环保集团（筹建办）、重庆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和重庆日报主办，四川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成都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湖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E20环境平台联合主办，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协办。

来自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11省（直辖市），成都、杭州、武汉、南京、宁波5个副省级城市的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负责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中国交通建设集团、葛洲坝集团等大型央企负责人，重庆市部分生态环保企业和有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了论坛。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温汝俊

为论坛致辞，他在致辞中强调了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重大意义，对论坛的成功举办表示祝贺。他表示，重庆作为西部地区唯一直辖市，将深入贯彻习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和“四个扎实”要求，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努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努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的生态环境产品。与长江经济带沿线各兄弟省市一道，携手同心、联动协作，共同守护好



论坛现场，长江经济带11+5省（直辖市）、副省级城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中国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日报、E20环境平台等19家单位，共同签署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产业协同发展机制框架协议，助推错位发展、协调发展和区域融合，携手推动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产业发展。

今年5月，重庆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联合长江上游云南省、贵州省、四川省和成都市环保产业协会及相关单位，发出了建立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产业协同发展机制的“重庆倡议”。12月7日，长江经济带各产业协会、相关单位和主流媒体，响应习近平总书记“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号召，齐聚长江经济带上游重镇重庆，在“重庆倡议”的基础上，签署了全面参与长江大保护，建立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产业协同发展机制的框架协议。



协同发展机制将逐步建立起地方政府支持，行业协会主导，长江大保护骨干企业、专业平台参与，环保产业园区为重要载体，媒体助力的多维协同架构，以此提升协同创新能力，促进产业大发展、大繁荣。



会上，重庆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长张勇发布《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产业协同发展重庆共识》。他介绍，生态环境产业，作为生态环境建设重要供给侧，是长江经济带实现绿色发展、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创新主体和实践主体。作为中国最重要的生态环境产业聚集地，长江经济带所有产业协会建立起协同发展机制，将有利于实现区域联动与区域合作，营造出良性发展的产业氛围。

协同发展论坛作为协同发展机制框架下的品牌活动，将每年举办一届。会上，张勇会长宣布，第二届协同发展论坛的举办地为湖北省武汉市，并将会旗交给湖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秘书长李汉武。



会上，中国长江生态环保集团(筹备工作组)副组长李巍、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环处副处长林莉、重庆市招商投资促进局局长高级助理罗真理、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郭成洲、四川省环保产业协会会长谢天、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周文林、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曲斌、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雷钦平、北京E20环境平台傅涛博士分别做了主旨演讲。

长江经济带生态修复与环境保护法律论坛在渝举办



12月7日，首届长江经济带生态修复与环境保护法律论坛在重庆举办。论坛上，多名国内环境法律著名专家和学者，集中探讨了长江经济带法治建设中与环境保护相关的前沿问题，助力推动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今后，该论坛将在长江经济带沿线的11省市轮流举办。

据了解，本次论坛由中华环保联合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主办。论坛分为上下半场，与会专家学者在上半场主要从宏观及立法、司法层面梳理、探讨目前长江流域所面临的法律问题，下半场主要以实例及对策为主，总结法律实务，分享经验和启示。

论坛上，武汉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秦天宝表示，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立法的核心问题是利益衡平，在立法思路上需要注意从整合性为视角、以问题为导向；在立法模式上，需要从分散

多头立法向多维综合立法转变；在重要制度上，需要从单维管制向多元治理转变。

在谈到长江经济带土壤污染防治时，生态环境部规划院研究员张红振认为可从四个方面出发，提高长江经济带典型环境污染案损害赔偿救济成效。一是针对当前环境污染多发案频发案专项治理，提高环境损害鉴定与赔偿的威慑力。二是针对环境污染行政经济手段应对薄弱领域，选择典型案例扩大赔偿救济力度。三是建立与国际接轨的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理论技术体系和损害赔偿工作机制。四是提高损害赔偿资金到位效率，用于受损的环境生态恢复和体现环境公平正义。

重庆市环保产业协会会长张勇表示，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生态优先必须以建设绿色生态保

（下转第43页）

顺应时代潮流 积淀敲开机遇大门

重庆清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创立于2013年,是由业内上市公司高管、归国留学人员、北京科研机构相关专业多名863、973计划首席科学家组建的高科技环保公司。

清,纯净、单纯或品德高洁。河水清且涟猗——《诗经·魏风·伐檀》,寓意公司将环境污染治理达到清澈纯净的境界。禧,吉祥、治理、赐予。五福降兮民获禧——《明史》,寓意公司从事环境污染治理业务,能够为人类谋福祉,实现世界人居环境的改善。清”字为本,“禧”为载体,清禧环保怀着一腔清洁环境、造福民众的责任感,立足重庆,面向全国,走向国际。

清禧筹备之时,创始人团队远赴德国、瑞典、匈牙利等国家考察学习,回国后,经过反复思考,仔细琢磨,认为“专业化治理”模式将成为中国环境污染治理模式发展的方向。从成立至今,清禧经过5年的不懈努力,已成为一家拥有22项自有知识产权,重庆市市级科研课题、国家科技部“战略性新兴产业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课题承办单位,工业污染第三方治理先行者。

“清禧在创业中,也曾面临过困难。由于污染治理专业性强,业主方因不懂技术,只看价格的情况也屡屡出现。但清禧人坚信,时间能证明一切,只要让客户感受到服务的可靠,就能够在细分市场中占有一席之地。”

2014年,公司承接的玻纤废水第三方治理项

目被纳入重庆市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试点名录。

2015年,公司在建桥工业园A区集中污水处理第三方运维项目中开始探索如何构建一套较为成熟、可行性强的工业园区第三方治理模式(内容包括制定合理的废水处理服务费计价与付费模式,建立第三方治理运营效果评价体系,构建第三方治理信息平台等方面)。

2016年,建桥工业园A区集中污水处理第三方运维项目项目被国家环保部确定为全国污染治理服务业试点项目。

2017年,随着“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全面落实和“走出去”决策的快速推进,清禧积极寻找突破点。公司承接的巴林王国穆哈拉格岛省苏尔曼工业城巴林国际投资工业园的工业水处理项目,是总投资达913.2万美元年产7万吨玻璃纤维生产线工程的配套污水处理站项目。公司采用多介质过滤+活性炭过滤+袋式过滤+超滤+多级反渗透工艺,使生产线废水经前处理和纯水系统处理后,达到生产车间纯水使用标准(TDS小于30ppm、硬度小于30ppm、电导率小于9 μ S/cm),90%(工业企业生产废水经处理后的回用率通常为40-50%)回用至生产线,实现水资源循环利用,年节约自来水耗量49万吨。公司以“专业、高效、优质”的服务品质,得到客户的认可,也备受巴林王国的重视。巴林王国国家工程部(MOW)副部长特别代表Kay-Uwe Bohlen先生一行对该项目进行了现



(巴林BOT项目)

场考察,该项目被评为巴林国家重点环保示范项目,公司将巴林项目作为在中东开展工业废水治理业务的突破点。目前,公司已和巴林政府、巴林工业园区以及沙特、科威特等国家开展业务合作洽谈,彻底打开了中东地区水处理市场的大门,为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18年,清禧环保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被授予重庆市第一批青年人才实习基地。坚持技术才是企业发展的第一驱动力,清禧研发团队一直苦心钻研自主知识产权的开发,他们专业,能力强,陆续取得的自主研发并已获得国家专利成果已达21项,目前,还有29项成果正在申请专利,清

禧环保将学术与实践相结合,从根本上解决生态环境治理问题。

2019年,清禧环保将从智慧环保出发,开发更加智能,更加人性化的服务——环卫一体化。一体化业务将转变多年来人们对传统环卫形态的认知,将会实现人工服务到科技服务的转换,彻底降低人工成本,是高效率的新型环保业务。

清禧环保在发展过程中也得到社会各界支持和关注,各级领导先后莅临公司总部参观与考察,被多家主流媒体访问报道。清禧环保作为在海外扎根创业的企业,积极参加海外企业的交流会议,多次受邀参加中国驻巴林大使馆召开的商务座谈



(大渡口区区长姚斌考察清禧环保)



(大渡口区副区长钟渝考察清禧环保)

(下转第60页)

长江经济带各省市环保产业协会领导 考察三峰环保集团



2018年12月7日下午，参加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产业协同发展机制签字仪式暨首届协同发展论坛的生态环境保护行业协会（11个省、直辖市+5个副省级城市）领导20余人，在重庆市环保产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李阳熙等陪同下，考察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考察组一行对重庆三峰环境丰盛垃圾发电厂、三峰环境集团总部垃圾焚烧炉排装置总装基地等进行了实地考察。通过考察交流，考察组一行对三峰环境的发展历程、经营业绩、发展现状、技术优势、对外合作等各个方面进行了详细了解，并对其在行业内的地位和贡献予以高度评价。

云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调研清禧环保



2018年12月6日，云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李会长、秘书长李科美等一行调研考察清禧

环保。

考察组一行通过座谈交流的方式对清禧环保的发展历程、经营业绩、技术优势、战略愿景等各个方面均进行了详细了解。通过彼此交流探讨，考察组一行充分肯定了公司的战略发展思路，认为清禧环保公司在较短的时间内实现快速发展，拥有自身独特的技术、管理模式创新优势，对清禧环保的未来发展充满期待，希望清禧环保公司能够为云南省的生态环境治理工作做出更多、更大的贡献。

重庆市固废产业联盟成立

12月12日,是重庆市生态环境产业的好日子——“重庆市固废产业联盟”成立了。固废联盟是由重庆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倡议,部分固废处置及再利用企业、高校、金融机构等响应成立的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同时也是重庆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的下设专属机构,与固体废物专业委员会一套班子两块牌子,并在联盟章程中明确“联盟接受重庆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的业务指导,接受重庆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的领导”。



上午9:00,重庆市固废产业联盟成立大会在澳维酒店金宫厅举行。重庆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王力军,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副巡视员唐德刚,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环处调研员易平,重庆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主任刘强,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土壤环境保护处副处长胡刚,重庆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长张勇出席了成立大会。

重庆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长张勇为大会致辞。他对联盟的成立表示热烈的祝贺,他说,我市生态环境产业,通过多年的积极发展,目前已形成了以中小环保企业为基础、以骨干环保企业为龙



头、新兴环保产业企业不断兴起,产业经济总量快速增长的产业发展格局。我市的环保产业基本上涵盖了从科学研究、技术支撑、工程应用、装备制造、咨询服务到绿色金融的全系统,基本上能够支撑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和污染防治攻坚的需要。但放眼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生态环境产业发展,在绿色发展和美丽中国建设的大背景下,我们还有着广阔的空间。

他表示,重庆市固废产业联盟的成立,为我市生态环境产业的发展增添了生力军。希望企业抓住机遇,认真学习,汲取国内外固废处置领域的先进理念、管理方法和技术,努力推动固废污染防治水平的提升,在科学研究、技术创新、材料研发、装备研制、工程应用、监测监管全系统,做强做大产业链,为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保障提供技术支撑,实现生态环境和经济建设的双赢。

会上,重庆立洋环保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刘娅宣读了题为“长江大保护,我们在行动”的倡议书,向固废处置从业企业发出“强化科技创新,加强技术研发,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强行业自律;加强合作共享”的倡议。

固废联盟的成立将有效整合重庆市固体废物处置行业的技术和资源,降低环境污染风险,实现固体废物上下游良性互动。

重庆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关于邀请参加2019长江经济带环保博览会的通知

渝环协〔2018〕36号

各会员单位,重庆好博展览有限公司: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加快我市生态建设和节能环保设施建设与改造步伐,提高技术装备供给水平,促进产业升级换代,推动我市节能环保产业持续健康发展,重庆好博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博公司”)主办的2019长江经济带环保博览会(以下简称“2019长环会”),将于2019年5月8—10日在重庆国际博览中心举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展会基本情况

2019长环会是继2018年3月28日成功举办“2018中国(重庆)国际环保产业展览会”后,好博公司举办的第二届环保产业博览盛会。展会以“协同发展 共创未来”为主题,采用展览、技术交流会、供需对接会等多种形式,依托于长江经济带沿线省市绿色发展和环境治理的刚性需求,全面展示环保行业新技术、新装备、新产品,广泛邀请工业、市政、商业、城镇用户参观,倾力打造长江经济带环保领域技术交流、商贸洽谈、政策解析的专业平台,实现环保关联链的互动合作。重庆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将联合相关协(学、商)会,支持参与2019长环会。

好博公司举办的2018年环保产业展览会,中船重工集团、葛洲坝集团、国家电投远达环保、康达环保、三峰环境、新中天环保、财信环境、盎瑞悦环保、川仪自动化、耐德工业、重庆环投基金、中标环保、武汉中核、天津亿昇、山东莱德、杭州绿洁、海乐尔(中国)公司、重交再生、粤能环保等200余家企业展出最新技术和设备。重庆环保科技产业园、长寿化工园区、荣昌节能环保产业园、成都(金堂)节能环保产业基地、昆明环保科技产业园、武胜(街子)节能环保产业园、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重庆生物医药产业园、富士康工业园、重庆大学、西南大学、重庆文理学院、重庆理工大学、重庆工商大学等56个参观团参观展会,展览会取得较好的效果。

2019长环会展览部分,计划展出面积为30000平方米,拟邀请全球500家(含组团)企业赴渝参展参会,邀请超过100个大型采购团和20000名专业参观商到会参观采购。同时将举办多场高水平的技术交流会和供需对接会。

二、相关事项

(一)做好参展组织工作

此次展会,涵盖环保产业各个领域最新技术和装备,请有关企业和会员单位根据自身发展和市场拓展的需求,积极参加展览。充分利用展会平台,展示技术成果,推介优势技术装备,加大开拓市场力度,抢占未来蓝海领域制高点。

(二)做好参观组织工作

请对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有需求的企业安排环保技术人员观摩展会,进一步了解技术趋势,寻找优质供应商和合作伙伴,推动企业技术创新和转型升级。

(三)做好展会服务工作

重庆好博展览有限公司作为展会主办单位,对我会会员单位参展参会做好接待服务工作,给予参展单位适当的优惠政策,确保大会顺利成功举办。

三、联系方式

(一)重庆好博展览有限公司

丁小忠 13983957410

金生魁 17723710355

王仁兴 13752961216

电话: 023-63202811 63202822

(二)重庆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汤天治 13008300099 023-67072698

重庆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18年12月24日

(上接第56页)



(清禧环保参加中国驻巴林大使馆座谈会)

会。来自各界的关注对企业而言既是鼓励,也是监督,清禧环保将进一步坚定企业的发展定位和经营方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环保事业责任重大,为了百年以后人类还有水喝,还有沃土,还有树荫,清禧环保作为重庆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的副会长单位,会责无旁贷的参与到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和环保产业的发展中。在未来的征途上,清禧环保将坚持资本和技术双向驱动,坚持模式创新与管理技术,将与重庆工商大学联合组建“院士专家工作站”,成为资源和技术的整合者。以贯彻“一带一路”战略,开发国际市场和“立足重庆、辐射西南、面向全国”拓展国内市场并举,最终实现技术、管理、资本、品牌输出和整合,成为全球化环保产业集团。

(清禧环保供稿)